

#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仑政办〔2026〕8号

---

## 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公布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 宁波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委会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，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：

《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已经区委、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同意，现予公布（见附件）。

对列入决策事项目录的，决策承办单位要按照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和《宁波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规定》的要求，严格履行好相应的决策启

动、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、执行情况公示等程序。《目录》公布之后，另需增加的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一并执行决策程序。同时，决策承办单位要按照《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办法》（浙档发〔2020〕14号）的规定，做好决策事项的归档工作。区司法局要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，切实提高重大行政决策的规范化水平。

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已纳入法治建设考核指标体系，请各决策承办单位予以重视。

附件：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
2026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

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

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附件

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
2026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决策主体	承办单位	决策依据	计划履行程序	计划完成时间
1	出台《北仑区域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实施意见》	区人民政府	区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	《宁波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条例》及相关配套政策规定	1. 公众参与 2. 专家论证 3. 风险评估 4. 合法性审查 5. 集体讨论 6. 决策公布	2026年9月
2	出台《北仑区域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实施意见》 相关配套政策	区人民政府	区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	《宁波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条例》及相关配套政策规定	1. 公众参与 2. 专家论证 3. 风险评估 4. 合法性审查 5. 集体讨论 6. 决策公布	2026年9月

3	关于调整本地区实施的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的通知	区人民政府	区综合行政执法局	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（2025年）和浙江省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（2025年）的通知》（浙政办发〔2025〕12号）	1. 公众参与 2. 合法性审查 3. 集体讨论 4. 决策公布	2026年12月
4	关于划定禁止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（调整）	区人民政府	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等单位	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宁波市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》	1. 公众参与 2. 合法性审查 3. 集体讨论 4. 决策公布	2026年12月
5	北仑城区电网改造二期工程—大榭三通道电力提升项目（一期）	区人民政府	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	2026年政府（国企）投资项目建设计划要求	1. 公众参与 2. 风险评估 3. 合法性审查 4. 集体讨论 5. 决策公布	2028年12月



---

抄送：监察委，法院、检察院，区委各部门，人大、政协、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，人武部，各群团。

---

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3月30日印发

---